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